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田珍妮
傳真：03-8236691
電話：03-8232050
電子信箱：janny35345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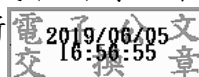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0801089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
工作人員遴派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5月29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196號函辦理
- 二、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09年1月1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依上開規定，鄉鎮市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貴機關(單位)及所屬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惠予協助辦理，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

108/06/06



1080003771